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聯合自願公佈

有關建議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明豐董事會及中國海澱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明豐與中國海澱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雙方建議合作於大中華地區共同發展奢侈珠寶、鐘錶及其他奢侈消費品零售業務。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將根據各門店情況選擇下列安排：

1. 明豐負責提供貨源，供應由明豐生產或作為代理之奢侈珠寶、鐘錶及其他奢侈品並以雙方同意的價錢銷售有關產品予中國海澱，於中國海澱之銷售點售賣。中國海澱除提供銷售網路外，並負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人事聘用及一般管理。有關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商鋪租金、員工工資及水電費等，由中國海澱自行承擔；或
2. 中國海澱於大中華區開設新的專門店，銷售明豐所提供，由其生產或作為代理之奢侈珠寶、鐘錶及其他奢侈品。明豐將以雙方同意的價錢銷售有關產品予中國海澱。中國海澱並負責專門店之日常業務運作，人事聘用及一般管理。有關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商鋪租金、員工工資及水電費等，由中國海澱自行承擔；或

3. 明豐及中國海澱共同出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由明豐及中國海澱洽商後確定)。合營公司於大中華區開設新的專門店銷售明豐所提供，由明豐生產或作為代理之奢侈珠寶、鐘錶及其他奢侈品。明豐將以雙方同意的價錢，銷售有關產品予合營公司。明豐及中國海澱按各自出資比例承擔對合營公司的投資責任、享受投資回報及承擔投資風險。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商舖租金、員工工資及水電費等，由明豐及中國海澱按出資比例負責。

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有關建議合作之最終及具約束力之協議。

有關明豐及中國海澱之資料

明豐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貿易、分銷、加工及零售奢侈珠寶產品(包括OMAS珠寶)，而本集團亦為古馳(GUCCI)、DAMIANI、BLISS GIOIELLI、CALDERONI、SALVINI、ROCCA 1794、POMELLATO、PASQUALE BRUNI、ALFIERI & ST JOHN鐘錶及珠寶產品之獨家分銷商。

中國海澱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生產及銷售包括依波(EBOHR)、羅西尼(ROSSINI)及綺年華(ETERNA)品牌之鐘錶及物業投資。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海澱於中國大陸經營逾3,000間零售門店。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最終及具約束力之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不一定進行。倘落實訂立最終及具約束力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會構成明豐及／或中國海澱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必要時另行作出公佈。

鑒於建議合作不一定進行，故明豐股東、中國海澱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明豐或中國海澱之相關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中國海澱」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海澱董事會」	指	中國海澱董事會
「中國海澱集團」	指	中國海澱及其附屬公司

「大中華地區」	指	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明豐與中國海澱就雙方建議合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明豐」	指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明豐董事會」	指	明豐董事會
「明豐集團」	指	明豐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明豐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喬先生、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海澱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及薛黎曦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

* 僅供識別